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周卫华先生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7年5月22日,周卫华先生将2016年2月3日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合计84,000,0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4%,股份性质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后,周卫华先生仍在质押的股份为146,1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0%。

二、股权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质押 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 期(逐笔列 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周卫华	是	19,870,000	2016.2.3	协议履行完 毕或双方协 商确定。	民生加 银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8.60%	个人资 金需求

周卫华	是	26,000,000	2017.4.18	协议履行完 毕或双方协 商确定。	民生加 银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11.26%	个人资 金需求
周卫华	是	34,000,000	2017.4.18	协议履行完 毕或双方协 商确定。	民生加 银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14.72%	个人资 金需求
周卫华	是	23,280,000	2017.5.18	协议履行完 毕或双方协 商确定。	长江证 券(上 海)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10.07%	个人资 金需求
周卫华	是	43,000,000	2017.5.18	协议履行完 毕或双方协 商确定。	长江证 券(上 海)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18.61%	个人资 金需求
周卫华	是	56,300 ,000	2017.5.24	协议履行完 毕或双方协 商确定。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4.37%	个人资 金需求
合计	-	202,450,000	-	-	-	87.6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卫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1,000,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02,45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8%。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